

為智障人士或領取傷殘津貼人士提供

季節性流感疫苗

Seasonal Influenza Vaccin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or Disability Allowance Recipients

2018/19

政府會為合資格智障人士或領取傷殘津貼人士提供免費或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The Government will provide free or subsidised seasonal influenza vaccination to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or Persons receiving Disability Allowance

詳情 For details

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Website
www.chp.gov.hk

衛生署二十四小時健康教育熱線
24-Hour Health Education Hotline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2833 0111

查詢
Enquiry
2125 2125

請帶同疫苗接種記錄及
所需證明文件
Please bring along
vaccination card and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為智障人士提供流感疫苗
智障人士服務機構指引

目錄

1. 引言.....	2
2. 計劃的整體概覽.....	2
2.1 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2
2.2 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3
2.3 透過「疫苗資助計劃」（包括「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3
2.4 計劃的整體流程	5
3. 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的詳細安排	6
4. 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詳細安排	7
5. 於「疫苗資助計劃」下的詳細安排（包括「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18
6. 常見問題.....	21
6.1 流感疫苗的常見問題.....	21
6.2 整體計劃的常見問題.....	27
6.3 有關「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常見問題	30
6.4 有關「疫苗資助計劃」的常見問題（包括「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	36
7. 附件.....	37

1. 引言

流行性感冒(簡稱流感)是一種由病毒引致的疾病。流感可由多種類型的流感病毒引起，而本港最常見的是 H1N1 及 H3N2 兩種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本港全年都有流感病例，但一般在一月至三月／四月及七月至八月較為常見。病毒主要透過呼吸道飛沫傳播，患者會出現發燒、喉嚨痛、咳嗽、頭痛、肌肉疼痛、流鼻水及全身疲倦等症狀。患者一般會在 2 至 7 天內自行痊癒。然而，免疫力較低的人和長者一旦染上流感，可以引致較重病情，並可能會出現支氣管炎或肺炎等併發症，嚴重時更可導致死亡。健康人士亦有有可能發生嚴重流感感染。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是其中一種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亦可減低因流感而入院留醫和死亡的個案。

過去政府一直有為部份智障人士提供免費或資助的流感疫苗接種服務，為了更好保障智障人士免受感染及減少因感染流感而引發的併發症，並鼓勵更多智障人士接種流感疫苗，衛生署將於 2018/19 繼續採取一個全面及有系統的做法，為智障人士提供免費或資助的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此指引旨在協助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了解有關詳情以及安排智障人士接種疫苗。

2. 計劃的整體概覽

政府透過以下不同的計劃，為智障人士提供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可按各自的情況選擇最適合的模式，包括「政府防疫注射計劃」、「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以及「疫苗資助計劃」，為其機構接受服務的智障人士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2.1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會為公營醫院或診所接受服務的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人士提供免費疫苗注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的詳細安排，請參閱第 3 節。）

2.2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符合資格人士可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免費提供和運送流感疫苗到已參加計劃的機構，並由機構自行邀請已參與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到機構提供注射服務。醫生可向政府申領注射費用，每劑港幣 70 元，但不可向接種人士或機構額外收取費用。

符合資格人士包括在指定機構(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接受服務的智障人士。

在本計劃下，政府於 2018/19 年度所提供的疫苗為滅活流感疫苗。此疫苗能用作肌肉或皮下注射。適用於 6 個月或以上人士使用，成人及兒童的劑量同為 0.5 毫升。

2.3 「疫苗資助計劃」(包括「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透過「疫苗資助計劃」，**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人士**可獲資助前往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流感疫苗。個別的機構亦可為其服務人士邀請已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到機構提供注射服務。

2018/19 年度的流感疫苗資助為每劑港幣 210 元。疫苗資助計劃的使用者可以優惠價(即原來費用扣除政府資助金額)接種疫苗。不同私家醫生的收費可能會有差異。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生資料和他們的收費，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www.chp.gov.hk。

要符合資格獲得資助，智障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並持有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或由註冊醫生或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負責人簽發的證明書(證明該人士為智障人士或符合「2018/19 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資格)，並提交一份副本給醫生；而領取傷殘津貼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及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成功申請傷殘津貼通知信，並提交一份副本給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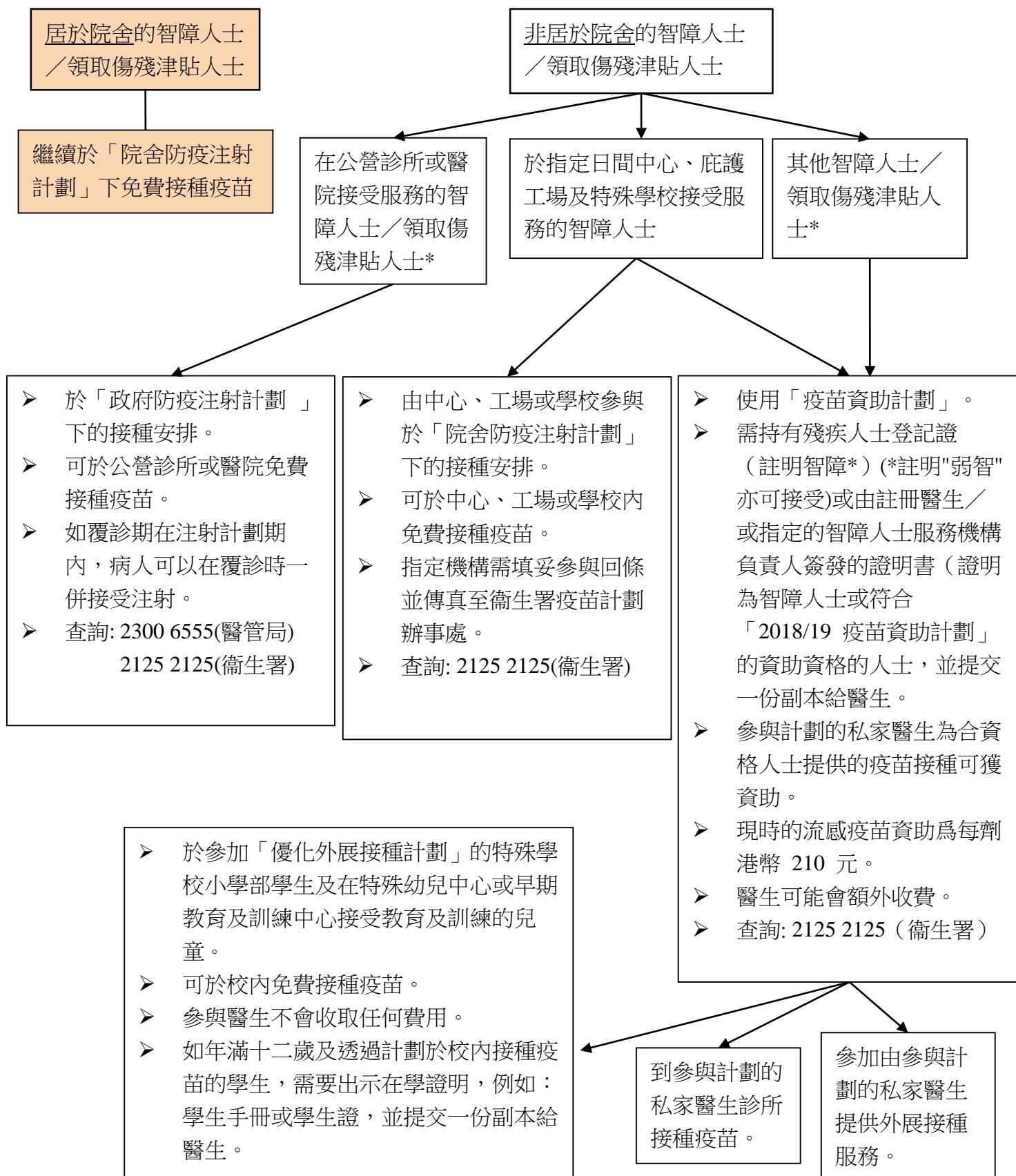
*註明"弱智"亦可接受

另外，透過「疫苗資助計劃」下的「優化外展接種計劃」，參與的醫生可以為於小學、幼稚園、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特殊學校小學部學生及在特殊幼兒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接受教育及訓練的兒童提供到校的免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服務。醫生可獲流感疫苗資助(每劑港幣 250 元)及每次外展接種活動港幣 800 元的收集醫療廢物資助。參與醫生不可向學校或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學校不需要招標選擇醫生。「為

學校提供優化外展接種的醫生名單」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doctors_schools_tc.pdf。

要符合資格獲得資助，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並於參加計劃的學校就讀。如有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人士年滿十二歲及想透過計劃於校內免費接種疫苗，需要出示在學證明，例如學生手冊或學生證，並需提交一份副本給醫生。

2.4 計劃的整體流程



*領取傷殘津貼人士需帶同由社會福利署發出成功領取傷殘津貼的通知書（只限於發放津貼期內接種疫苗）（請提供傷殘津貼通知信副本）。

3. 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的詳細安排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會為公營醫院或診所現有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人士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注射。

3.1 合資格人士

(1) 智障人士，並為：

- 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住院病人；或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和專科門診的覆診病人，或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胸肺科診所、特別預防計劃治療中心、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診所、美沙酮診所及社會衛生科或皮膚科診所的覆診病人；及
- 持有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或已在醫管局的病歷系統內或因應情況經醫生個別評估後識別為智障人士。

（此外，部分非住院舍的智障人士亦可參加「院舍防疫注射計劃」，詳情請參閱下一部份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詳細安排。）

(2) 領取傷殘津貼人士，並為：

- 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住院病人；或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或專科門診的覆診病人；或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胸肺科診所、特別預防計劃治療中心、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診所及社會衛生科或皮膚科診所的覆診病人。

3.2 接種期

2018/19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將於2018年10月24日展開；接種中心或診所的詳細資料將於9月公佈，合資格人士可瀏覽：<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8630.html>。如果合資格人士的覆診期在本 2018/19 年度注射計劃期間，他們可以在覆診的時候一併接受注射。

4. 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詳細安排

4.1 甚麼是「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在「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本署會免費提供和運送流感疫苗到各機構，並由機構自行邀請已參與此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到指定機構為合資格的**智障人士**接種疫苗。（本計劃只為接受指定機構服務之**智障人士**而設，機構職員及其他接受服務之**非智障人士**並不包括在內。）接種疫苗後，醫生需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電子平台向政府申報疫苗注射記錄及申領注射費用。政府會支付每劑疫苗的注射費用港幣 70 元給到診註冊醫生。在任何情況下，機構或其職員都不可與到診註冊醫生攤分疫苗注射費用。醫生亦不可額外收費。

4.2 在「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哪些智障人士符合資格免費接種疫苗？

所有居於院舍的**智障人士**一直已包括在原有的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可於院舍內免費接種。於 2018/19 年，非住院舍的**智障人士**可透過其接受服務的指定的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和特殊學校免費接種疫苗。指定的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和特殊學校名單可從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內瀏覽：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360.html。

4.3 疫苗接種同意書

安排家長／監護人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的注意事項：

- (1) 為**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提供流感疫苗（2018/19 年度）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接種安排疫苗接種同意書（下稱同意書）可向衛生署索取或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下載：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559.html。
- (2) 機構應先查閱合資格人士的針卡內過往接種疫苗的記錄，並與合資格人士的家長／監護人確認該人士未曾於本年度（即 2018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接種過流感疫苗後，才安排家長／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 (3) 如合資格人士持有多於一張針卡，請將它們釘在一起，以便機構及到診註冊醫生查閱該人士的疫苗接種記錄。
- (4) 機構應向合資格人士或其家長／監護人講解有關疫苗接種事宜，讓該人士或其家長／監護人明白接種流感疫苗的目的和預期反應。其家長／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後，可將附在同意書上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資訊」交給該人士或其家長／監護人保存及細閱。

4.4 填寫附錄表格

(1) 機構需填妥以下附錄（附錄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559.html 下載）：

附錄 P2A：同意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9 歲或以上服務使用者名單）

附錄 P2B：同意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9 歲以下服務使用者名單）

附錄 P3：不同意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服務使用者名單）

} 應包括所有合資格人士的資料

- (2) 機構負責人需簽署確認填寫在疫苗接種同意名單的資料為真確（包括接種人士為智障人士），如發現故意填報失實資料，可能會被檢控及需承擔有關法律責任。如有需要，到診註冊醫生亦可向機構要求提供有關文件以**確定接種者為智障人士**。
- (3) 機構需為沒有針卡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針卡，並協助該人士填妥個人資料部分。針卡可向衛生署索取。
- (4) 機構需在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同意書（正本或副本）送交到診註冊醫生，以便查核接種者過往接種疫苗的記錄，及為未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的人士辦理登記手續。對未能提供針卡的人士所簽的同意書，請特別提醒到診註冊醫生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因為未能提供針卡的人士，如曾參與疫苗資助計劃／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他們的接種記錄亦能於醫健通（資助）系統內查核得到。
-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料搜集人（即機構）應保障個人資料的真確性及保密。由於疫苗接種同意書、疫苗接種同意名單及針卡均載有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向機構要求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機構負責人可將空白的附錄表格樣本張貼於機構當眼處，以方便合資格人士／家長／監護人／職員查閱。如附錄不敷應用，機構可自行影印。

4.5 邀請到診註冊醫生

- (1) 邀請已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為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
- (2) 可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內的全港各區已註冊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名單：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33485.html。
- (3) 如機構希望邀請的醫生未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可請他／她致電疫苗計劃辦事處熱線 2125 2125 查詢辦理參加手續。如邀請到診註冊醫生有困難，請致電疫苗計劃辦事處熱線 2125 2125。

4.6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接種者的疫苗接種記錄

- (1) 為避免重複接種，機構應向智障人士的家長或監護人詳細查詢疫苗接種記錄（包括有否在其他的疫苗計劃下接種了流感疫苗）。
- (2) 機構需在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同意書（正本或副本）送交到診註冊醫生，以便醫生查核接種者過往接種疫苗的記錄，及為未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的合資格人士辦理登記手續。
- (3) 若到診註冊醫生將未填妥的同意書發還給機構，機構必須於接種日前將有關的同意書填妥及交回到診註冊醫生，以便查核接種者的接種記錄。
- (4) 機構不可在接種當日向到診註冊醫生提交未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的同意書，並要求即時為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機構應在到診註冊醫生在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有關接種者的接種記錄後，另約日期為他們接種疫苗。

4.7 申請疫苗需知

- (1) 本計劃約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展開。
- (2) 機構需先與到診註冊醫生確定接種疫苗的日期。
- (3) 機構按照已同意接種疫苗的實際人數申請所需疫苗數量，無需申請備用疫苗，以免造成浪費，亦可避免因疫苗貯存不當而引致的事故。請填妥「季節性流感疫苗申請表格」（附錄 P5）（附錄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559.html 下載），並於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713 6916）。請於傳真後致電 2125 2553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表格已被收妥。
- (4) 如機構的接種人數眾多，而需要分開多日為他們接種，機構亦可向疫苗計劃辦事處分次申請疫苗，這可減低貯存過量或因貯存不善而引致的疫苗事故。
- (5) 本署會於三個工作天內致電機構確認其申請疫苗的資料，以及傳真「訂單確認通知」至機構，以及聯絡運輸商安排運送疫苗至機構。如三天後並未收到「訂單確認通知」，請致電與本署職員聯絡以便跟進。
- (6) 機構負責人需細閱「訂單確認通知」，並於收到訂單確認通知後一個工作天內，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通知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713 6916）。疫苗乃政府公物，務必小心處理。如有遺失或損壞，請立刻致電通知疫苗計劃辦事處。
- (7) 如有新加入機構的合資格人士要求接種疫苗，可再次向本署申請。
- (8) 如機構有未過有效日期（未過期）的疫苗，並妥善保存於攝氏 +2 度至 +8 度的雪櫃內，該疫苗可繼續使用。

4.8 接收疫苗需知

- (1) 運輸商會於運送疫苗前三個工作天致電機構核實送貨資料。如果屆時並未收到運輸商來電，請聯絡本署負責職員作出跟進。
- (2) 在接收疫苗前，請必須確保貯存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雪櫃內的溫度必須保持在攝氏+2度至+8度。
- (3) 請安排填寫在疫苗申請表格上指定的負責人在接收疫苗當日當值以便點收疫苗。
- (4) 指定的負責人點收疫苗時，必須核對疫苗名稱、數量和有效日期，確定疫苗保持在攝氏+2度至+8度，並在指定位置填寫接收日期、時間及溫度。如發現疫苗有任何問題，請拒絕接收及立刻聯絡本署。
- (5) 接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在攝氏+2度至+8度的雪櫃內。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 (6) 運輸商會提交一式三份的送貨收據(DELIVERY ORDER)(包括正單(ORIGINAL)、副本(COPY)和客戶副本(CUSTOMER'S COPY)、一張毒藥紙和一張藥劑製品簽收單供機構簽收。
- (7) 運輸商職員會取回正單及副本。機構只需保留客戶副本，並妥善保存。
- (8) 有關運送疫苗、接收及貯存需注意的事項，請參閱「運送疫苗安排」(附件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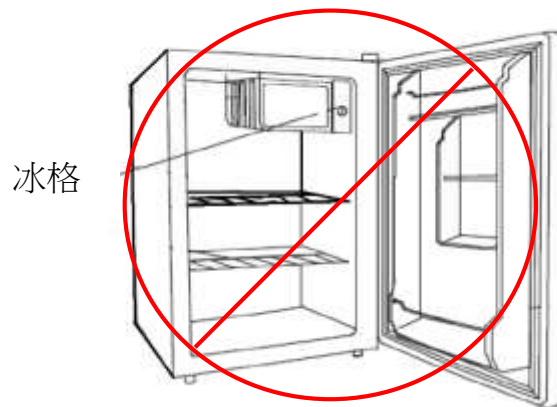
4.9 貯存及處理疫苗需知

- (1) 機構於接收疫苗後，需按照以下程序貯存及處理疫苗，直至到診註冊醫生為合資格智障人士完成所有接種。
- (2) 疫苗貯存的設備和放置：
 - (i) 疫苗必須貯存於攝氏+2度至+8度的雪櫃內。

雪櫃的選擇：

- (ii) 接收疫苗後，建議最好放置於醫療用的雪櫃，切勿貯存疫苗在小型單門雪櫃(附圖一)或需要定期除霜的雪櫃內；它們的內部溫度較不穩定及會定時產生熱力。

(附圖一)



(iii) 如使用家用雪櫃貯存疫苗，請留意以下事項：

- 如使用獨立冰格及冷藏格家用雙門雪櫃，疫苗只可貯存於冷藏格內。
- 在接收疫苗於雪櫃前，必須確保雪櫃溫度穩定並保持攝氏+2度至+8度。
- 雪櫃冷藏格的空置位置、櫃桶、底層和櫃門必須放置裝滿水的容器／膠水樽以保持雪櫃溫度的穩定性。裝滿水的容器／膠水樽之間應保留少許空間。
- 切勿貯存疫苗於風扇裝置或冷風出口附近。
- 切勿貯存疫苗在雪櫃櫃桶、底層或櫃門內。
- 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 確保雪櫃門妥善關上。可選擇附雪櫃關門提示功能的裝置，或外置雪櫃提示關門響鬧裝置（附圖二）。

(附圖二)



(iv) 存放疫苗的雪櫃只可貯存疫苗，不可放置任何食物及飲料。

雪櫃的位置和保養：

- (v) 雪櫃應放置在只限員工進出之區域。
- (vi) 確保雪櫃的電源位置有清晰標示以防止電源被意外拔出或關上。
- (vii) 雪櫃應避免受陽光直接照射，遠離高溫。跟從製造商指示於雪櫃的背板和兩側提供足夠的通風位置；亦要留意雪櫃溫度有機會因天氣對室內溫度產

生變化而有所影響。

(viii) 每年定期檢查和保養雪櫃。

疫苗的貯存位置：

(ix) 疫苗應放置雪櫃較中間位置，切勿緊貼冷凍板，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疫苗之間應留少許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以免造成雪櫃內局部過冷或過熱。

(x) 需保留疫苗原有包裝，不同名稱的疫苗應分別存放於特定的塑膠容器或開放式的籃內（附圖三），然後明確標記疫苗的名稱，避免做成混亂。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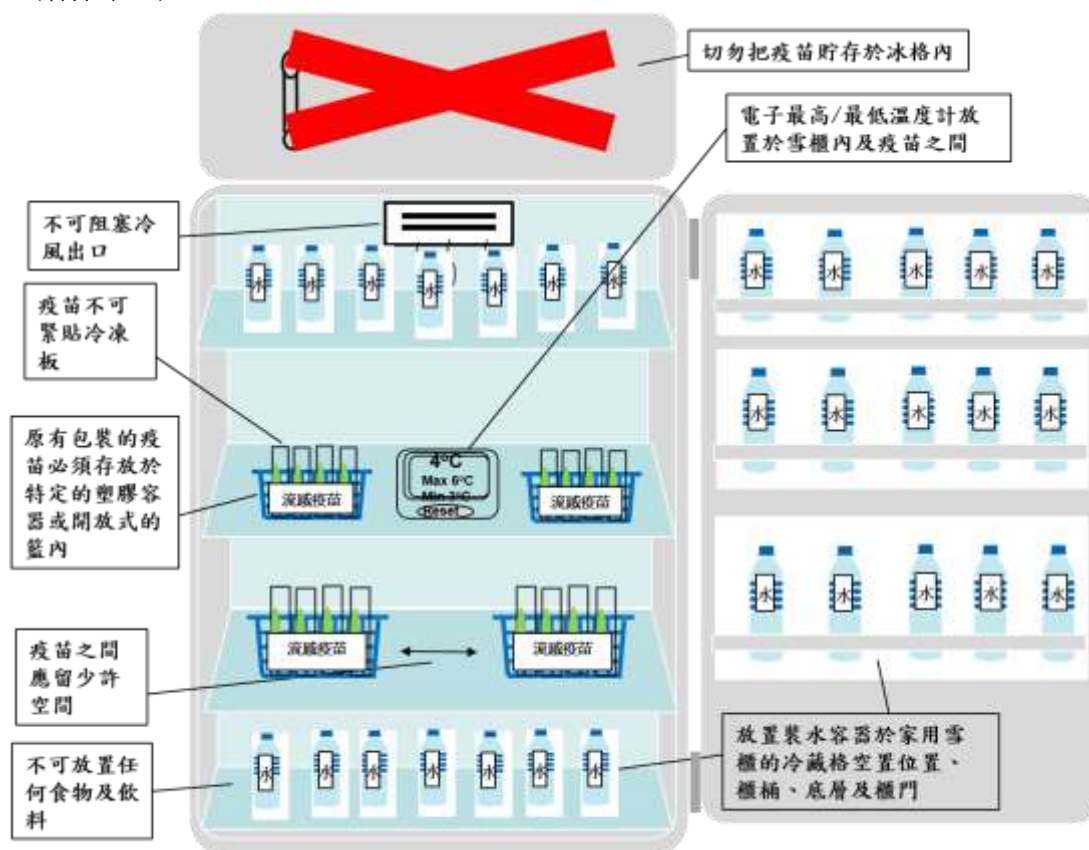


(xi) 應先用最近到期日的疫苗並放置最前方。

(xii) 切勿阻塞冷風出口，否則會影響冷空氣的流動，令雪櫃內的溫度不穩定。

(xiii) 參考疫苗存放（附圖四）

（附圖四）



疫苗貯存的溫度和監控：

(xiv) 存放疫苗的雪櫃必須放置可以記錄最高／最低溫度的溫度計。

(xv) 每日必須定時檢查雪櫃內的溫度、最高及最低溫度（早、晚各一次），並記錄於「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內（附件 III）。切勿申請過量疫苗，

如沒有剩餘疫苗，不用每日檢查雪櫃的溫度。

(xvi) 避免經常開關貯存疫苗的雪櫃。

(xvii) 如雪櫃其中一個溫度讀數低於攝氏+2度或高於攝氏+8度:

- A. 請暫勿使用受影響的疫苗，並應將疫苗立刻存放於攝氏+2至+8度的雪櫃。
- B. 請立即通知當值主管及聯絡疫苗計劃辦事處。

查核溫度監控裝置：

最高／最低溫度計能用於監測某一段時間內疫苗冷藏環境之溫度變化，並有助了解貯存的疫苗是否安全及有效。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正確使用方法如下：

(xviii)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應定期進行校對，以確保溫度計運作正常。

(xix) 使用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前，必須仔細閱讀有關說明書。

(xx)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附有探針)：

- 探針必須連接電子顯示屏，以準確探測及量度溫度。
- 電子顯示屏可外掛於雪櫃外，以方便檢查雪櫃溫度及減少開關貯存疫苗的雪櫃。
- 探針必須放置於雪櫃內及所有疫苗的正中間，以及確保雪櫃門緊閉。

(xxi)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沒有探針)：

- 溫度計（電子顯示屏）必須放置於雪櫃內及所有疫苗的正中間
- 必須開啟疫苗雪櫃以記錄溫度。

(xxii) 於記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或開關雪櫃門後，必須重置(Reset)最高／最低溫度計。

(xxiii) 如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內置自動警報提示，需把溫度的警報提示設置於攝氏+2 至+8 度內，在溫度超出攝氏+2 至+8 度時發出警報提示，有助提醒職員留意疫苗是否在合適的溫度貯存，以免疫苗失效。

如發生任何與貯存疫苗或與疫苗有關的事故，請立即聯絡本署跟進。

(3) 填寫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需知（見附件 III）

- (i) 如院舍有剩餘的過期疫苗，請填寫剩餘的過期流感疫苗數量於檢查表上。
- (ii) 每日檢查雪櫃溫度、最高及最低溫度最少兩次（上／下午各一次），並點算剩餘未過期的疫苗數量，然後紀錄在檢查表上。請於紀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後，重置最高／最低溫度計。
- (iii) 每次完成檢查及紀錄後，紀錄人員必須填上其姓名、職位及簽署檢查表。
- (iv) 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必須妥善保存至少一年，以便有需要時作參考。

4.10 接種地點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旨在透過到診註冊醫生向合資格智障人士於該所屬機構內提供免費的流感疫苗。此項安排可方便接種人士在一個熟悉及便利的環境下接種疫苗。衛生署會將疫苗直接送往機構，疫苗不應帶離機構以外的地點以減低疫苗失效或受污染的風險。

4.11 接種疫苗的注意事項

(1) 接種疫苗前，確保貯存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而且雪櫃溫度保持攝氏+2 至+8 度內。

(2) 接種疫苗當日的安排

- (i) 機構請於接種疫苗當日早上為已簽署同意書的合資格人士量度體溫及確認身體有否不適。若該人士發燒，應另行安排接種疫苗，並將該人士的同意書抽起，由機構繼續保存，以免到診註冊醫生錯誤地在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接種記錄。
- (ii) 請準備接種者的針卡及同意名單（附錄 P2A 至 P2B）及相關的同意書（確定同意書已填妥及簽署）。
- (iii) 機構應協助到診註冊醫生接種疫苗，不應安排大量有待接種人士聚集在大堂地方接種疫苗，以免造成混亂。
- (iv) 取出疫苗時，要核對疫苗名稱及注意疫苗的有效日期。

(3) 接種時應注意事項

機構應協助到診註冊醫生為合資格人士進行疫苗接種，程序如下：

- (i) 為每一位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前，核對接種人士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意書、針卡內的疫苗接種記錄以及同意名單，以確定該接種人士所需接種的疫苗。
- (ii) 向到診註冊醫生提供合資格人士的病歷、身體及精神狀況等資料，讓到診註冊醫生評估該人士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iii) 協助解釋即將接種流感疫苗的注意事項，接種時會有少許痛楚及接種後可能引起短暫輕微不適。
- (iv) 為避免疫苗滑落或跌破，請於小型手推車上打開疫苗包裝紙盒，並將疫苗放置於適當容器內才遞給醫生。
- (v) 協助接種者適當地暴露接種部位（上臂外側肩膀以下三隻手指的位置）及接種後協助該人士整理衣服。
- (vi) 當為每一位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後，即時請到診註冊醫生：
 - 填寫該人士的針卡；

- 簽署同意名單及填寫接種日期；
- 在他們的同意書上填寫接種疫苗的日期。

(4) 接種後應注意事項

- (i) 機構需於合資格人士完成首次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疫苗接種同意名單、不同意名單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報告表（附錄 P6）傳真至 2713 6916 疫苗計劃辦事處。
- (ii) 接種後，合資格人士的針卡應放回該人士個人記錄內並妥善保存。機構亦應保存一份該人士接種疫苗的總記錄表。
- (iii) 到診註冊醫生為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後，他們的同意書應交給到診註冊醫生保存和作申報之用。
- (iv) 機構需協助觀察已接種人士接種後的反應，並作適當處理。接種流感疫苗後，除了接種處可能出現痛楚、紅腫外，一般並無其他副作用。部分人在接種後 6 至 12 小時內可能出現發燒、肌肉和關節疼痛、疲倦等，這些症狀通常會在兩天內減退。若已接種人士持續發燒或有其他不適，可請教到診註冊醫生，或按情況盡快前往就近普通科診所／急症室求診。
- (v) 如有剩餘疫苗，應妥善貯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讓有需要的合資格人士於防疫注射計劃期間內接種。
- (vi) 不可自行棄掉有效／已過有效日期（過期）的疫苗，所有過期疫苗需於計劃完成後交回本署。

(5) 針卡的處理

針卡是由衛生署發給合資格人士，是該人士的個人物品，若合資格人士日後因病求診或入住醫院，請攜同此針卡並向醫生出示。

4.12 呈報事故

- (1) 任何有關疫苗接種事故，如合資格人士重複接種疫苗、疫苗未能保存於攝氏+2 至+8 度的雪櫃內或疫苗破損，都必須盡快通知疫苗計劃辦事處。
- (2) 若發現疫苗破損，或疫苗未能保存於攝氏+2 至+8 度的雪櫃內，如疫苗仍未開封，必須留待衛生署回收，機構不可自行棄掉。但若開封後發現疫苗破損；應把破損疫苗放進針箱內並立刻通知疫苗計劃辦事處。
- (3) 若發現疫苗遺失，必須立刻通知疫苗計劃辦事處。

4.13 處理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醫療廢物

(1) 注射器收集箱

- i. 衛生署提供的注射器收集箱只供收集此計劃下產生的醫療廢物。如注射器收集箱內含有非此計劃下產生的醫療廢物，機構需自行安排註冊醫療廢物回收商回收。
- ii. 使用過的紗布塊及 70%酒精抹紙並非醫療廢物，可作一般廢物處理。切勿把非醫療廢物放入注射器收集箱內。
- iii. 接種後，應立刻把使用過的針筒和針咀放入注射器收集箱。當收集箱達四分之三滿時（約 80 支已使用的流感疫苗），便需將盒蓋妥善蓋上，並量度每個注射器收集箱的重量。
- iv. 每一個收集箱的重量不應超過 1.5 公斤(kg)，如有注射器收集箱的重量超過 1.5 公斤(kg)，請致電本署跟進。
- v. 處理醫療廢物時應戴上適當的防護裝備，例如手套；避免身體接觸任何醫療廢物。
- vi. 請把已蓋上盒蓋的注射器收集箱放進紅膠袋內，並用索帶索好，留待本署安排回收。

(2) 醫療廢物及剩餘過期疫苗的回收安排

- i. 如機構日常運作已有處理醫療廢物的安排，可在完成接種後自行安排註冊醫療廢物回收商處理已使用的注射器收集箱。但已過期的剩餘疫苗必須交還衛生署，切勿將其放進注射器收集箱或自行棄置。
- ii. 如果機構日常運作沒有處理醫療廢物的安排，本署會安排回收商前往機構回收注射器收集箱。
- iii. 請從雪櫃取出過期的疫苗，並把疫苗包好及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
- iv. 過期的疫苗必須由疫苗計劃辦事處回收，切勿自行棄掉。
- v. 無論是否需要本署協助回收醫療廢物，都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收表格（附錄 P4）（附錄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559.html 下載）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713 6916）。

本年度回收醫療廢物的安排如下：

- vi. 機構於遞交回收表格後，如再有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請機構在接種後立即更新表格，並傳真至本署，本署與機構核實後，會安排為機構回收注射器收集箱及過期的疫苗。屆時本署職員及註冊回收商會聯絡各機構確定回收的日期及安排。
- vii. 機構職員與回收人員核對注射器收集箱和過期的剩餘疫苗數目和重量後，需

在單據上簽署和蓋印作實。如發現數量與機構提交的附錄丙不符，回收人員可能不會回收。

4.14 遞交附錄表格

(1) 機構請於合資格人士完成首次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以下文件傳真至衛生署疫苗計劃辦事處：

(i) 填妥的合資格人士名單，包括

附錄 P2A：同意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9 歲或以上服務使用者名單）	} 應包括所有 合資格人士 的資料
附錄 P2B：同意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9 歲以下服務使用者名單）	
附錄 P3：不同意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服務使用者名單）	

(ii) 填妥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報告表（附錄 P6）（附錄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559.html 下載）

機構需妥善保存上述的正本文件，如有需要，本署會要求機構提供有關的正本文件。

(2) 機構遞交附錄後，如有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機構請在接種後立即更新相關的同同意名單及不同意名單，並將更新的附錄即日傳真至本署。而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報告表則無需更新。

4.15 例行審查

(1) 為確保政府所提供的疫苗以及注射費用沒有被濫用，本署會抽樣到機構進行例行審查。本署職員會與曾接種疫苗的合資格人士及家長／監護人核實疫苗接種記錄，以及必要時，核對合資格人士的針卡及機構記錄。

(2) 疫苗計劃辦事處會聯絡機構預約到訪的時間。本署職員到達機構時會出示職員證，機構亦可致電本署查詢熱線 2125 2125 核對職員身分。

5. 於「疫苗資助計劃」下的詳細安排（包括「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5.1 「疫苗資助計劃」

智障人士除了可參加由提供服務機構安排智障人士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接種流感疫苗外，符合以下的資格的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人士亦可前往參與**疫苗資助計劃**（以後簡稱資助計劃）的診所接受資助接種，或參加由服務機構邀請參與資助計劃的醫生到機構提供的外展接種服務。

要符合資格獲得資助，智障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並持有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或由註冊醫生或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負責人簽發的證明書（證明該人士為智障人士或符合「2018/19 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資格）。而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需帶同由社會福利署發出成功領取傷殘津貼的通知書（只限於發放津貼期內接種疫苗）。

*註明"弱智"亦可接受

參與資助計劃醫生的詳細資料包括診所地址及收費將會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5.2 資助額

政府會資助每劑港幣 210 元（9 歲以下及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可獲最多 2 劑的資助。）

家長／監護人以扣除政府資助每劑疫苗港幣 210 元後的淨服務費用，到已登記參與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讓合資格智障人士接種流感疫苗，資助金額將由政府直接發還給參與計劃的醫生。

例子：私家醫生收取的本來費用港幣 280 元，家長／監護人只需支付港幣 70 元（ $\$280 - \$210 = \$70$ ）。

請注意，雖然政府的資助額是劃一每劑港幣 210 元，但個別私家醫生收費可能有差異。

5.3 前往參與「疫苗資助計劃」醫生診所接受資助接種

不同醫生會收取不同的服務費，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家長／監護人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查閱收費資料。家長／監護人亦應先聯絡診所查詢有關疫苗接種服務（例如：是否提供某種疫苗）及預約，然後前往／帶同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前往接種疫苗。

接受資助接種時所需文件如下：

(1) 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文件

- 香港身份證
- 豁免登記證明書作證明香港居民身份

(只適用於 11 歲或以下兒童)

- 香港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顯示其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確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上蓋有獲准逗留香港的簽註
- 「香港居留期許可證」(ID 235B)顯示兒童已獲准在香港不受條件限制居留或其在港逗留期限仍未屆滿
- 有效旅遊證件上蓋有「證件持有人有香港入境權」；「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消」；「持證人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獲准無條件限制在香港居留；「准許逗留至 年 月 日」或「准許逗留期限延至 年 月 日」的簽註
- 生死登記處發出被領養兒童的領養證明書顯示其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確定」

(2) 智障身份證明文件

-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或
- 註冊醫生或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負責人簽發的證明書（證明該人士為智障人士或符合「2018/19 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資格）

(3) 領取傷殘津貼的證明文件

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需帶同由社會福利署發出成功領取傷殘津貼的通知書（只限於發放津貼期內接種疫苗）。

如有疫苗注射記錄卡（俗稱針卡），請帶備以供醫生參考過去注射記錄。

*註明"弱智"亦可接受

在接受資助接種前，家長／監護人應細閱資助計劃的〔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及有關流感疫苗資訊的單張。在了解及同意使用疫苗資助後，應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交予參與該計劃醫生。在接受資助接種後，要求醫生在針卡記錄疫苗

注射。9 歲或以下的智障人士，若之前從未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便要在 4 星期後接種第二劑。

有關智障人士的家長／監護人帶智障人士接種受資助流感疫苗的步驟，請參閱附件 V。

5.4 於非診所範圍外展接種

部份參與資助計劃的醫生會提供外展接種服務。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機構可因應需求，安排有關醫生到機構提供外展接種服務。在安排外展接種服務前，機構可參考附件 VI。

5.5 於「優化外展接種計劃」下的詳細安排

參與的醫生可以為於小學、幼稚園、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特殊學校小學部學生及在特殊幼兒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接受教育及訓練的兒童，提供到校的免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政府會提供較高的流感疫苗資助額（每劑港幣 250 元）及新設的收集醫療廢物資助（每次外展接種活動港幣 800 元）給醫生。參與醫生不可向學校或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學校不需要招標選擇醫生。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生資料，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https://www.chp.gov.hk/files/pdf/doctors_schools_tc.pdf。如有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人士年滿十二歲及想透過計劃於校內免費接種流感疫苗，需要出示在學證明，例如學生手冊或學生證，並需提交一份副本給醫生。

學校選擇醫生時，可參考以下的因素：醫生參與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過往經驗、安排接種疫苗的日期、可安排接種疫苗的人手、接種疫苗的安排是否方便學生等。然而，學校需注意選擇醫生的考慮準則是否公開公平，及需向法團校董會／學校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作出報告。學校選擇醫生的考慮準則需記錄在案，亦需注意利益申報。疫苗接種活動完結後，學校需保存清楚記錄，記錄需顯示〔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指明的學生是否按照原定安排接種流感疫苗。

在接受資助接種流感疫苗前，家長／監護人應細閱資助計劃的〔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及有關流感疫苗資訊的單張。在了解及同意使用疫苗資助後，應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並交予參與該計劃的醫生。

醫生與學校聯絡及確定接種日期和地點後，需於接種日期的兩星期前通知衛生署。醫生需要與學校商討有關接種流感疫苗場地、接種疫苗流程、派發及收回所需文件等事宜的

安排。為學生提供疫苗接種服務前，醫生需要進行健康評估及填寫〔健康評估表及疫苗接種記錄〕，以確認學生當日是否適宜接種疫苗。為學生提供疫苗接種服務後，醫生把疫苗接種資料記錄在〔疫苗接種記錄〕（針卡）後，把針卡交還家長／監護人保存。9歲或以下的學生，若之前從未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便需要在四星期後接種第二劑。

如學生當日因病或其他事故而未能接種疫苗，學生可以到家庭醫生診所或任何「疫苗資助計劃」下的診所接種疫苗。「疫苗資助計劃」下的診所，接種疫苗的資助額為每劑港幣 210 元，醫生亦可能收取額外費用，請事先向診所查詢。在「優化外展接種計劃」下，醫生不會為該學生提供到校的疫苗補種服務。

6. 常見問題

6.1 流感疫苗的常見問題

1. 甚麼是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簡稱流感)是一種由病毒引致的疾病。流感可由多種類型的流感病毒引起，而本港最常見的是 H1N1 及 H3N2 兩種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本港全年都有流感病例，但一般在一月至三月／四月及七月至八月較為常見。病毒主要透過呼吸道飛沫傳播，患者會出現發燒、喉嚨痛、咳嗽、頭痛、肌肉疼痛、流鼻水及全身疲倦等症狀。患者一般會在2至7天內自行痊癒。然而，免疫力較低的人和長者一旦染上流感，可以引致較重病情，並可能會出現支氣管炎或肺炎等併發症，嚴重時更可導致死亡。健康人士亦有可能發生嚴重流感感染。

2. 季節性流感和流感大流行有甚麼不同？

季節性流感是指在人類廣泛傳播和引起疾病的流感病毒，尤其在每年流感季節期間。流感大流行則屬罕見。當一種與在人類之間已經流行的流感病毒顯著不同的新型流感病毒出現時，才會發生流感大流行。由於人類對這種新病毒的抵抗力有限，甚至根本沒有抵抗力，所以新病毒能夠在人與人之間輕易傳播和引起疾病。

3.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有何重要性？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是其中一種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亦可減低因流感而入院留醫和死亡的個案。

4. 誰該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基於流感疫苗是安全和有效的，而健康人士亦有可能患上嚴重流感，因此，除個別有已知禁忌症的人士外，所有年滿6個月或以上的人士都適宜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

5. 建議接種的 2018/19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有甚麼成分？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在 2018/19 年度使用的四價疫苗包括以下成分：

- 類甲型／密歇根／45／2015 (H1N1) pdm-09 病毒
- 類甲型／新加坡／INFIMH-16-0019／2016 (H3N2) 病毒
- 類乙型／科羅拉多／06／2017 病毒
- 類乙型／布吉／3073／2013 病毒

如果三價流感疫苗被採用，當中的乙型流感成分應包括類乙型／科羅拉多／06／2017 病毒。

6. 有甚麼種類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已在香港註冊？

現時本港共有兩種已註冊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包括三價和四價滅活注射式流感疫苗，以及一種於 2018 年 4 月在本港註冊的四價滅活噴鼻式流感疫苗。

7. 誰不宜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對任何疫苗成分或接種任何流感疫苗後曾出現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對雞蛋有輕度過敏的人士如欲接種流感疫苗，可於基層醫療場所（如健康中心或診所）接種滅活流感疫苗，而曾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應由專業醫護人員在能識別及處理嚴重敏感反應的適當醫療場所內接種。流感疫苗內雖含有卵清蛋白（即雞蛋白質），但疫苗製造過程經過反覆純化，卵清蛋白的含量極少，即使對雞蛋敏感的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亦能安全接種。至於出血病症患者或服用抗凝血劑的人士，應請教醫生。如接種當日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8. 誰不宜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滅活流感疫苗含有已弱化的病毒，參考美國、英國和加拿大的建議，有下列任何情況的人士均不宜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 對任何疫苗成份或接種任何流感疫苗後曾出現嚴重過敏反應；
- 正服用阿士匹林或含水楊酸鹽藥物的兒童和青少年；
- 有下列情況的兩歲至四歲的兒童: 曾被診斷有哮喘；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指出醫護人員曾告知他們該兒童在過去12個月曾患上喘鳴或哮喘；或醫療紀錄顯示該兒童在過去12個月曾出現喘鳴情況；
- 因任何原因導致免疫功能減弱的兒童及成人；
- 免疫系統嚴重受抑制而需在受保護的環境下接受護理的人士之緊密接觸者和照顧者；
- 懷孕；及
- 在過去48小時曾服用流感抗病毒藥物。

對雞蛋有輕度過敏的人士如欲接種流感疫苗，可於基層醫療場所(如健康中心或診所)接種減活流感疫苗，而曾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應由專業醫護人員在能識別及處理嚴重敏感反應的適當醫療場所內接種。流感疫苗內雖含有卵清蛋白（即雞蛋白質），但疫苗製造過程經過反覆純化，卵清蛋白的含量極少，即使對雞蛋敏感的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亦能安全接種。

醫療服務提供者應參考個別產品說明書的詳細資料。

9. 甚麼是吉-巴氏綜合症，接種流感疫苗會不會導致吉-巴氏綜合症？

吉-巴氏綜合症是一種罕見的神經系統疾病，會引致癱瘓，甚至呼吸困難。大部分患者都能完全康復，不過一些患者會持續乏力。吉-巴氏綜合症也可能在多種的傳染病感染後出現，例如流感。直至現在，並未有確鑿證據支持季節性流感疫苗與吉-巴氏綜合症有因果關係。

10. 我曾患上吉-巴氏綜合症，我可否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由於現時尚未清楚接種流感疫苗與復發性吉-巴氏綜合症之間的因果關係，曾患吉-巴氏綜合症的人士應注意是否與接種疫苗有時間上的關係。

11. 季節性流感疫苗會否引致流感？

滅活流感疫苗內含有已死亡的病毒，而滅活流感疫苗的病毒已經弱化，所以兩種疫苗都不會引致流感，但有部分人士會於接種後出現副作用。

12. 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可能有甚麼副作用？

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十分安全，除了接種處可能出現痛楚、紅腫外，一般並無其他副作用。部分人士在接種後6至12小時內可能出現發燒、肌肉和關節疼痛，以及疲倦等症狀，這些症狀通常會在兩天內減退。若持續發燒或不適，請諮詢醫生。如出現風疹塊、口舌腫脹或呼吸困難等較為罕見的嚴重過敏反應，患者必須立即求醫。

一些罕見但嚴重的不良情況也可能在接種流感疫苗後出現，如吉-巴氏綜合症（每100萬個接種疫苗的人士中約有一宗個案），以及嚴重過敏反應（每分發1,000萬劑疫苗中有9宗個案）。不過，接種流感疫苗與這些不良情況未必一定有因果關係。有研究顯示在感染流感後出現吉-巴氏綜合症的風險（每100萬個感染者有17.20宗個案）遠比接種流感疫苗後（每100萬個接種疫苗的人士中有1.03宗個案）為高。

13. 滅活流感疫苗可能有甚麼副作用？

接種滅活流感疫苗後最常見的副作用包括：鼻塞或流鼻水（所有年齡人士）、發燒（兒童）和喉嚨痛（成人）。孕婦接種滅活流感疫苗的安全性尚未被確認。五歲以下的兒童患上反覆喘鳴或任何年齡的哮喘患者，在接種滅活流感疫苗後可能會增加喘鳴的風險。

14. 季節性流感疫苗怎樣產生作用？

季節性流感疫苗可令身體產生抗體，而這些抗體可抵抗流感病毒。

15. 季節性流感疫苗會否立即有效？

不會。接種疫苗後身體約需兩星期產生抗體來預防流感病毒。為預防流感，已接種疫苗的人士需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習慣、注意飲食均衡、恆常運動、休息充足及不吸煙。

16. 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保護作用有多大？

如果疫苗的抗原與流行的病毒吻合，滅活流感疫苗對65歲以下人士提供的保護效用可達百分之70至90。至於滅活流感疫苗，海外研究及經驗一般顯示噴鼻式流感疫苗能提供與滅活流感疫苗相若的保護力，然而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就2010/11至2016/17期間的研究進行的一項系統性文獻回顧顯示，在2-17歲兒童中，滅活流感疫苗對類甲型

(H1N1)pdm09流感病毒的效能低於滅活流感疫苗。至於2017/18年度，美國沒有關於滅活流感疫苗對甲型(H1N1)pdm09病毒的效能的數據。

17. 是否每年都要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是。流行的季節性流感病毒株可能會不時改變。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成分會每年根據流行的病毒株而更新，以加強保護。在上一年度接種疫苗後建立的免疫力會隨著時間降低，在下一年度可能會降至沒有保護作用的水平。此外，2018/19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成分與 2017/18 年度的不同。

18. 兒童需要接種多少劑季節性流感疫苗？

為確保對季節性流感產生足夠的免疫力，凡 9 歲以下從未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建議應接種兩劑季節性流感疫苗，而兩劑疫苗的接種時間至少相隔 4 個星期。過去曾接種任何季節性流感疫苗的 9 歲以下兒童，在 2018/19 年度只需接種一劑疫苗。

19. 如首次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9歲以下兒童需要接種兩劑疫苗，這兩劑疫苗是否需要屬同一種類？

不是。第一和第二劑疫苗並不需要屬相同種類，然而兩劑疫苗的接種時間需要相隔至少 4 個星期。

20. 我的子女即將／早前已接種其他疫苗，他是否可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經注射接種的滅活流感疫苗不會影響其他疫苗的效能，因此可以同時或不同時接種其他滅活疫苗（例如乙型肝炎疫苗）或減活疫苗（例如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接種滅活流感疫苗的人士，可在同一天接種其他滅活疫苗，或於相隔至少 4 個星期接種另一種滅活疫苗。如同時接種流感疫苗和其他疫苗，各種疫苗必須於不同部位接種。

21. 我的孩子患有哮喘。他是否不應接種流感疫苗以免哮喘發作？

患有哮喘的兒童並非不適合接種滅活流感疫苗。相反，患有肺部疾病如哮喘的人士，由於在感染流感時會有較高的風險出現併發症，所以應該接種滅活流感疫苗。兩歲至 4 歲的兒童，若曾被診斷有哮喘；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指出醫療服務提供者曾告知他們該兒童

在過去 12 個月曾患上喘鳴或哮喘，或病歷顯示該兒童在過去 12 個月曾出現喘鳴情況便不應接種減活流感疫苗。

22. 香港使用的流感疫苗含有水銀／鋁嗎？

現時在香港供應的流感疫苗並不含水銀／鋁。

23. 為何有些人接種了流感疫苗仍然會感染流感／有流感樣病徵？

流感疫苗不可以提供 100% 的保護作用，但它們能降低患病、出現併發症和死亡的風險。有些人接種疫苗後仍感染流感／有流感樣病徵，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接種疫苗後身體約需兩星期產生抗體，如在接種前或接種後不久受感染，疫苗的保護作用可能仍未產生。第二，每個季節流行的病毒株不可能完全準確地預測，患者所感染的病毒株可能與包括在疫苗的病毒株完全不同，因此疫苗不能提供保護。第三，疫苗效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接受疫苗接種者本身的情況（例如年齡和健康狀況）和疫苗病毒株與流行病毒株的匹配程度。最後，有些其他呼吸道病毒感染亦可引致類似流感的病徵的人可能受其他呼吸道病毒感染，因而患者會誤以為疫苗未能為他們提供保護。

6.2 整體計劃的常見問題

1. 為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提供流感疫苗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和「疫苗資助計劃」下的接種安排有甚麼不同？

	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接種安排	於「疫苗資助計劃」下的接種安排
合符資格人士	於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接受服務的 智障人士 。 (不包括職員及其他服務使用者)	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醫生證明書證明為智障人士或符合「2018/19 疫苗資助計劃」資助資格的人士／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負責人所簽發的證明書。 *註明"弱智"亦可接受
參加辦法	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需向衛生署登記參與計劃	智障人士／服務智障人士的機構無需向衛生署預先登記
接種地點	由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邀請「到診註冊醫生」於中心、工場或學校內為智障人士接種疫苗。	智障人士可前往已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疫苗；或參加由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到機構提供的外展接種服務（安排外展接種服務的醫生需於最少兩星期前通知衛生署疫苗計劃辦事處）。
醫生	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參閱「到診註冊醫生」名單。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33485.html	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參閱已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名單。 https://apps.hcv.gov.hk/SDIR/main.aspx?lang=zh
疫苗	由衛生署提供，本年度採用的為四價流感疫苗。	由私家醫生提供，衛生署建議可使用三價滅活注射式／四價滅活注射式／四價滅活噴鼻式流感疫苗。
機構盡知	必須有獨立雪櫃確保疫苗存放於合適溫度，並有足夠人手監測雪櫃溫度和處理疫苗預訂、接收及貯存。	無需預訂和貯存疫苗。
費用	免費	政府資助為每劑港幣 210 元；醫生可能會額外收費。

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份證明文件；及 ➤ 由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主管／負責人確認服務使用者為智障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份證明文件；及 ➤ 需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弱智）；或由註冊醫生或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負責人簽發的證明書證明為智障人士或符合「2018/19 資助計劃」的資助資格，並提交一份副本給醫生。
同意書	家長／監護人必須填妥「為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提供流感疫苗（2018/19 年度）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接種安排疫苗接種同意書」。	父母／監護人需填妥「疫苗資助計劃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接種記錄	機構需向衛生署提交接種記錄及有關表格。	機構需保留外展接種服務接種記錄，需要時向衛生署提供。

2. 原有的「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和「為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提供流感疫苗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接種安排」有甚麼不同？

	原有的「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為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提供流感疫苗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接種安排」
合符資格人士	安老／殘疾人士院舍／宿舍的院友／宿生和職員。	於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接受服務的智障人士（非住院舍）。（不包括職員及其他服務使用者）
疫苗	為安老／殘疾人士院舍／宿舍的院友／宿生和職員提供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以及為居住在安老院舍及 65 歲或以上居住在殘疾人士院舍，而合資格的院友／宿生提供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為合符資格的智障人士提供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不包括肺炎球菌疫苗）
同意書	院友／宿生（如為精神上有行為能力）和職員必須填妥「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疫苗接種同意書」。	父母／監護人必須填妥「為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提供流感疫苗（2018/19 年度）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接種安排疫苗接種同意書」。

<p>附錄文件</p>	<p>接種後，院舍／宿舍需提交同意名單、不同意名單及疫苗接種報告表。院舍／宿舍負責人／主管需確認同意名單上的人士為院友／宿生／職員。 （居於院舍／宿舍的智障人士的資料及接種記錄應包括在以上附錄，縱使該些智障人士亦於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或特殊學校接受服務）</p>	<p>接種後，機構需提交同意名單、不同意名單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報告表。機構負責人需確認同意名單上的人士為智障人士。 （附錄應只包括非居於院舍的智障人士的資料及接種記錄）</p>
-------------	--	---

6.3 有關「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常見問題

I. 疫苗接種同意書

1. 如符合資格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上只有出生年份，並無月份和日期，應怎樣填寫同意書上「出生日期」一欄？

只需根據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資料在同意書內填上出生年份。

2. 豁免登記證明書上的簽發日期和檔案編號可以在哪個位置找到？

簽發日期和檔案編號位於豁免登記證明書的右上角。

3. 家長／監護人在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時，可否用印指模或 X 代替簽署？

如家長／監護人不會讀寫，可請職員向該名人士朗讀及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見證人亦必須填寫「丙」部。

4. 甚麼人士可替智障人士簽署同意書？

家長及已獲監護委員會授予法定權力的監護人可替智障人士簽署同意書。如果智障人士的親屬（如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叔、伯、姑、嬸、姪、甥等）曾嘗試但未能聯絡該名智障人士的家長／監護人，其親屬需填寫同意書「乙」部（二）以確認未能聯絡該名智障人士的家長／監護人，並同意安排為他／她接種疫苗。

5. 「疫苗接種同意書」上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一欄可否不填寫？

不可以。法定監護人必須提供完整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法定監護人是社會福利署的社工，可在「香港身份證號碼」一欄填上其職位及職員證號碼。

6. 在甚麼情況下需填寫「疫苗接種同意書」的丙部？

如符合資格人士的家長／監護人／親屬不會讀寫，他需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該名見證人必須填寫「丙」部。

7. 如同意書數量不夠，怎麼辦？

機構可自行影印所需數量或致電疫苗計劃辦事處 2125 2125 索取。本處稍後會將同意書寄至機構，同意書亦可在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下載。

II. 疫苗申請和接收

8. 機構應如何申請疫苗？

機構應先與到診註冊醫生確定接種疫苗的日期，然後填妥「季節性流感疫苗申請表格」（附錄 P5），並於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713 6916）。請於傳真後致電 2125 2553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表格已被收妥。

9. 可否重複申請疫苗？

如有新加入機構的符合資格人士要求接種疫苗，可按需要再填妥「季節性流感疫苗申請表格」（附錄 P5）並傳真至 2713 6916 疫苗計劃辦事處以作安排。

10. 機構職員已傳真「季節性流感疫苗申請表格」（附錄 P5），但有資料想更改，怎麼辦？

請致電 2125 2553 與本署職員聯絡。

11. 機構職員在收取疫苗時發現疫苗數量不符，怎麼辦？

機構職員不應簽收數量不符的疫苗，並即時通知本署跟進。

III. 邀請到診註冊醫生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12. 機構在邀請到診註冊醫生方面遇到困難，怎麼辦？

機構職員可致電 2125 2125 向本署職員尋求協助。

13. 機構可否邀請多於一位到診註冊醫生參與計劃？

為了讓流程更順暢及減少出錯機會，每間機構應只邀請一位到診註冊醫生參與本計劃。如符合資格人士人數眾多，機構職員可預先安排到診註冊醫生於不同日期分別為符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

14. 機構可隨時轉換到診註冊醫生嗎？

機構如要轉換另一位到診註冊醫生，需在事前通知本署有關安排，並確定該醫生已成功登記參與此計劃。

IV. 接種疫苗資格

15. 甚麼是符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接種流感疫苗？

符合資格人士包括在指定機構(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接受服務的智障人士。指定的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和特殊學校名單可從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內瀏覽：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360.html

V. 疫苗接種安排

16. 是否必需由到診註冊醫生為機構符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

為確保接種者的安全，疫苗接種需由到診註冊醫生或在其監督下由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為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VI. 回收剩餘疫苗／注射器收集箱

17. 怎樣處理已過期疫苗？

機構必須從雪櫃取出所有已過期的流感疫苗，並把疫苗包好及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所有已過期的流感疫苗都必須交還衛生署。機構可根據衛生署定下的回收時段，填妥回收表格(附錄 P4) 傳真至 2713 6916 疫苗計劃辦事處以作安排。機構絕不能自行處理，否則衛生署可能向機構收取未能交還的疫苗費用。

18. 機構可否自行安排回收已使用的注射器收集箱呢？

如果機構定期有回收商處理醫療廢物，當完成疫苗接種後，可按照機構日常的運作去處理已使用的注射器收集箱，但需將已過期之疫苗交還本署。

19. 如機構可自行處理注射器收集箱，回收表格（附錄 P4）該如何填寫？

在丙部注射器收集箱的回收數量填上「0」個，並註明「自行處理」即可。

20. 注射器收集箱的總重量多於 1.5 公斤（kg），有沒有問題？

機構只可棄置在本計劃下產生的醫療廢物於注射器收集箱內，如注射器收集箱包含本計劃以外的醫療廢物，機構需自行處理該注射器收集箱，但需將已過期之疫苗交還本署。根據計算，每個注射器收集箱約載 80 針已用疫苗，而重量不會多於 1.5 公斤（kg）。

VII. 針卡／附錄表格

21. 機構的針卡數目不敷應用怎麼辦？

機構可致電疫苗計劃辦事處 2125 2125，本處稍後會把針卡寄上。

22. 疫苗接種同意名單（附錄 P2A 至 P2B）是否需要填寫疫苗批次編號（Lot number）及有效日期？

是。疫苗批次編號及有效日期可於疫苗包裝盒上找到。

VIII. 呈報事故

所有有關疫苗的事故，必須立刻通知疫苗計劃辦事處 2125 2125 跟進（附圖五）。

23. 機構職員在檢查雪櫃溫度時，發現溫度高於攝氏+8 度，怎麼辦？

機構職員應定期檢查及記錄雪櫃內溫度和作出調校，如溫度高於攝氏+8 度，請暫勿使用受影響的疫苗，並應將疫苗立刻存放於攝氏+2 至+8 度的雪櫃；同時需儘快通知疫苗計劃辦事處 2125 2125 跟進。

24. 院舍職員發現疫苗遺失，如何處理？

如發現遺失疫苗，院舍職員需立即搜查院舍及向各職員查詢疫苗下落；同時需立刻通知疫苗計劃辦事處 2125 2125 跟進。

(附圖五)



6.4 有關「疫苗資助計劃」的常見問題（包括「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1. 是否所有註冊西醫均提供資助接種？

並非全部私家醫生參與「疫苗資助計劃」。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會在其診所貼出「疫苗資助計劃」的小型海報，以供識別列出他們收取流感疫苗的費用。此外，有關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醫生資料和他們收取的費用，會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https://apps.hcv.gov.hk/SDIR/main.aspx?lang=zh>)。

2. 智障人士必須持有哪此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政府「疫苗資助計劃資助」？

智障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及持有以下證明文件以符合獲得「疫苗資助計劃」的流感疫苗政府資助：

- (i)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或
- (ii) 由註冊醫生或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負責人簽發的證明書證明為智障人士或符合「2018/19 資助計劃」資助資格。

*註明"弱智"亦可接受

家長／監護人應提供上述證明文件的副本予參與計劃醫生保存，以便衛生署職員查核。

3. 若家長／監護人未能親身陪同子女到診所接種疫苗，他／她可否委託他人（例如：親友／老師／傭工）攜同其子女到診所？

可以，但家長／監護人需預先填妥並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才可獲得資助。家長／監護人可向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索取，或在衛生防護中心網站下載該同意書。

4. 在「優化外展接種計劃」下，學生的兄弟姐妹、老師、家人可否一起參加計劃下的校內免費疫苗接種活動？

不可以，因為「優化外展接種計劃」的對象為該校的學生，只有在參與計劃的學校內就讀的學生方可參加。如學生的校外兄弟姐妹、老師、家人符合資格，可以透過參加「疫苗資助計劃」下一般的外展計劃，或到參與「疫苗資助計劃」醫生的診所接種流感疫苗。政府會為符合「疫苗資助計劃」的人士提供港幣210元的疫苗資助，而醫生可能會收取費用。

2018/19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運送疫苗安排

申請季節性流感疫苗

1. 機構可以於 2018 年 10 月中起向衛生署申請疫苗。
2. 機構應先與到診註冊醫生確定接種疫苗日期。
3. 當核實所有資料後，請填妥「季節性流感疫苗申請表格」（附錄 P5），於接種日期最少十個工作天前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713 6916），並致電本署 2125 2553 確認資料。
4. 每間機構填報一張表格（如負責人負責一座大廈內同一機構的轄下幾間機構，也應分開為每間機構填報）。
5. 必須按照已同意接種的符合資格人士的實際人數申請所需疫苗數量，無需申請備用疫苗，以免造成浪費，亦可避免因疫苗貯存不當而引致的事務。有需要時（例：有新符合資格人士加入機構），可再次向本署申請。
6. 機構於收到「訂單確認通知」後一個工作天內，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通知傳真至本署。

接收疫苗安排

1. 在接收疫苗前，機構應確定貯存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雪櫃內溫度必須保持在攝氏+2 度至+8 度。
2. 在接收疫苗當日，機構請安排填寫在疫苗申請表格上指定的負責人當值以便點收疫苗。
3. 指定的負責人點收疫苗時，需核對疫苗名稱、數目及有效日期，確定疫苗溫度保持攝氏+2 度至+8 度，並在指定位置填寫接收日期、時間及溫度。接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在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4. 在接收疫苗時如發現疫苗名稱及數目不符、或貯存疫苗的溫度未能在攝氏+2 度至+8 度內，請立刻聯絡本署及拒絕接收疫苗。
5. 請指定的負責人在每一份送貨收據上簽署和蓋上機構印章，並妥善保存客戶副本。
6. 請機構協助到診註冊醫生盡快為符合資格人士接種。如不能即日完成所有接種，請將剩餘的疫苗妥善貯存在雪櫃內，需每日最少 2 次檢查雪櫃溫度、最高及最低溫度，並記錄在「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上。

點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疫苗在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切勿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失效。



衛生署



**2018/19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為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提供流感疫苗
訂單確認通知**

送針日期

致 貴宿舍 XXX 女士

本署已收悉 貴院／貴校／貴服務機構有關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為智障人士提供流感疫苗的疫苗申請表格，就接收及貯存疫苗方面，請 貴院舍／貴宿舍／貴校／貴服務機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 疫苗派送時間為當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如院舍／宿舍／學校／服務機構負責人於當日上午十二時／下午四時仍未接收到疫苗，請聯絡本署負責同事；
2. 院舍／宿舍／學校／服務機構需安排疫苗申請表格的負責人接收疫苗；該負責人應預早作出相關安排，並確認雪櫃有足夠空間貯存疫苗；
3. 院舍／宿舍／學校／服務機構負責人接收疫苗時，需核實疫苗溫度為攝氏+2 至+8 度，並在指定位置填寫接收日期、時間及溫度。核對疫苗的溫度及數目後，請於一式三份的送貨單、毒藥紙及藥劑製品簽收單上簽收及蓋上院舍印章，請院舍謹記保留送貨單以作記錄；
4. 接收疫苗後，請把疫苗儲存於攝氏+2 至+8 度的雪櫃內。切勿貯存疫苗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失效；（請參考院舍指引-貯存及處理疫苗需知）
5. 院舍／宿舍／學校／服務機構負責人需於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把已填妥的同意書送交到診註冊醫生，以便醫生查核院友的「醫健通（資助）」紀錄；
6. 院友／宿生／學生／服務使用者如曾接種滅活流感疫苗後或對任何疫苗成分有過敏反應，都不宜接種滅活流感疫苗。疫苗成分可參閱藥盒內說明書。

注意：院友如有藥物敏感的病史或曾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請先諮詢醫生意見。

7. 請嚴格遵守本署發出的指引，只為合資格的院友／宿生／職員／學生／服務使用者安排疫苗接種服務，本署有權追收所有有關費用；以及
8. 請小心處理疫苗，如有遺失或損壞，請立即致電通知本署。本署有權按個別情況追收有關費用。

謝謝你的合作及支持。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電話）與（RVP 負責同事姓名）聯絡。

衛生署疫苗計劃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以上有關疫苗接種、貯存等事項，亦明白疫苗屬政府資源，如有遺失或損壞，衛生署有權按個別情況追收有關費用。

負責人／主管姓名：

負責人／主管簽署：

日期：

（請於收到本訂單確認通知後一個工作天內，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通知傳真至疫苗計劃辦事處（傳真號碼：2713 6916）。

學校／服務機構參考編號



衛生署



2018/19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智障人士學校／服務機構

備忘清單

日期	備忘事項	完成後 加上✓號
2018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妥及收集服務使用者同意書，並填妥同意名單（附錄 P2A 至 P2B）及不同意名單（附錄 P3） 把填妥的同意書影印（如適用） 為沒有針卡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針卡，並協助他們填妥個人資料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疫苗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到診註冊醫生（VMO）確定接種疫苗的日期 （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2018年10月中 開始接受申請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種日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填妥疫苗申請表格（P5），傳真至疫苗計劃辦事處 接種日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把填妥的同意書（正本／副本）送交 VMO 查核接種者的接種記錄及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疫苗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存放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溫度保持攝氏+2 至+8 度內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疫苗當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填寫在疫苗申請表格上指定的負責人當值 在所有送貨單據上簽署及蓋上學校／服務機構印章，並妥善保留客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接種日 （ 月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服務使用者量度體溫及確認身體有否不適 準備好針卡、同意名單及已簽妥的同意書 準備紗布、70%酒精抹紙及注射器收集箱 協助 VMO 確定服務使用者身分、核對同意書、針卡及同意名單才為服務使用者安排接種疫苗 VMO 核對疫苗及進行接種 接種後請 VMO 在同意名單上簽署並於針卡上填寫疫苗接種日期 協助 VMO 在同意書上填上疫苗接種日期 妥善處理針筒及有關廢物 將疫苗接種同意書交予 VMO 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接種後 48 小時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察服務使用者接種後的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接種後一星期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填妥的同意名單及不同意名單、疫苗接種報告表（附錄 P6）傳真至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附錄（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服務使用者補種疫苗，請在相關的同意名單正本上更新資料，並即日傳真至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5月31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妥回收表格（附錄 P4）並傳真至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6月30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服務機構預計會為服務使用者於 2019 年 6 月或以後接種疫苗，或學校／服務機構在完成接種後尚有剩餘有效疫苗，再次填妥回收表格並傳真至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8月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疫苗計劃辦事處會安排回收人員到各學校／服務機構回收已申報的注射器收集箱及過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 此清單只列出重要注意備忘，各學校／服務機構可按個別情況增減當中項目，以切合需要。
本署電話號碼：2125 2125 傳真號碼：2713 6916

智障人士的家長／監護人可參照以下步驟帶智障人士接
種受資助流感疫苗：

1. 選擇一位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
2. 帶備智障人士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和智障身份證明文件（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或註冊醫生／指定服務智障人士機構負責人簽發的證明書（證明該人士為智障人士或符合「2018/19 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資格），並提交一份副本給醫生。
3. 帶備所有疫苗接種記錄（針卡）供醫生參閱。
4. 前往該醫生的診所讓智障人士接受醫生會診，並表示你同意使用疫苗資助。
5. 填妥「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如果家長／監護人請受託人（例如：親友／老師／家庭傭工）攜同智障人士到醫生診所接種疫苗，家長需要在此之前填妥並簽署有關同意書。
6. 診所職員將替智障人士開設或查詢醫健通（資助）戶口。
7. 智障人士接種疫苗。
8. 使用政府資助付款。
9. 妥善保存疫苗接種記錄（針卡）。
10. 衛生署人員可能會聯絡家長／監護人，以核實疫苗接種及使用政府資助事宜。

* 註明「弱智」亦可接受

2018/19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 安排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 — 主辦單位需知

引言

機構及社會團體若在社區安排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需注意疫苗接種乃屬醫療程序。主辦單位及負責安排的醫生(醫生)必須考慮安全及責任問題。此外，主辦單位不應與醫生或參與活動人士有任何不恰當的金錢(或利益)交易。

「疫苗資助計劃」下的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

於 2018/19 年度，機構及社會團體透過「疫苗資助計劃」安排的兩種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和資助額如下：

(i) 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 —

是在非診所場地（例如長者中心，社區會堂，服務智障人士機構，學校等）為符合資格的群組提供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及／或肺炎球菌疫苗接種。於 2018/19 年度，流感疫苗的資助額將提高至每劑港幣 210 元。「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的資助額將提高至每劑港幣 250 元；「13 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CV13）的資助額為每劑港幣 730 元。

(ii) 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

是參與的私家醫生會為不參與「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的小學、特殊學校小學部學生及在特殊幼兒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接受教育及訓練的兒童、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幼兒中心的學生免費提供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政府會給予較高的資助額（每劑疫苗港幣 250 元）及新設的收集醫療廢物資助（每次外展接種活動港幣 800 元）給醫生。醫生不會向學校或家長收取任何費用。

在疫苗資助計劃下安排外展疫苗接種活動的主要步驟，簡介如下：

(I) 計劃階段

(1) 選擇醫生

可選擇任何一位註冊西醫負責安排。

如要使用政府資助，主辦單位必須邀請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Vaccination Subsidy Scheme (VSS)) 並會在診所以外場地提供疫苗接種的醫生。

有關參與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的私家醫生的詳細資料，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參與優化外展接種計劃的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doctors_schools_chi.pdf，選擇一位已參加優化外展接種計劃的醫生。

此外，主辦單位亦可致電疫苗計劃辦事處2125 2125查詢。

(2) 考慮醫生收費和會否招標或報價

- (i) 若醫生不會額外收費，機構／學校可考慮不需要進行招標或報價程序。但選擇醫生的過程必須公平、公正及透明，並將選擇的原因記錄在案，亦需注意利益申報。
- (ii) 若需要招標或報價，疫苗辦事處準備了 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招標條款參考 (附錄一與一(A))，供機構和學校有需要時參考。

(請留意：

如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屬於**優化外展接種計劃**，由於參與的醫生**不能收取額外的服務費**，學校在選擇醫生時**不需要進行招標或報價程序**。)

(3) 與醫生商討有關的服務條款和接種安排

細閱醫生的服務條款，包括醫生承擔的責任、收費、為 9 歲以下從未接種流感疫苗的兒童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的安排，以及為未能於原定當日接種疫苗的兒童的安排。

(請留意：

- 9 歲以下而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需於相隔最少四星期後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如有需要，請先與有關的私家醫生了解為兒童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的安排。
- 參與優化外展接種計劃的私家醫生必須到校為合資格的學童免費提供第一劑及第二劑流感疫苗接種。請先與有關的私家醫生了解為兒童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的安排。)

與醫生商討第一劑和第二劑流感疫苗接種的地點及日期。

確定計劃後，提醒醫生先填妥 在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通知書，並於活動舉行至少 2 星期前交回衛生署。疫苗辦事處會使用該表格通知環境保護署有關在非診所場地安排疫苗接種活動的時間和地點。每次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均需提交一分 在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通知書。



(4) 與醫生跟進有關流感疫苗接種的安排

確保醫生於接種當日提供以下服務：

- 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疫苗接種服務。
- 醫生需 (a)有效監督為他履行職務並已受訓的僱員；及 (b)維持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 醫生親自指導已受訓的人員提供疫苗接種，或由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提供疫苗接種。
- 衛生署**建議參與的醫生駐場**及醫護人員能於緊急情況時**聯絡上醫生本人**和到場處理。
- 確保有足夠數量合資格／已受訓**醫護人員在場**提供服務和醫療支援。醫護人員亦應曾接受處理嚴重不良反應的急救訓練及備有**急救設備**。
- 安排專業醫護人員評核報名參加接種疫苗者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關於為長者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醫生要預先為長者安排健康評估，確定長者是否有高風險情況，並在「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有關部分填寫及簽署。
- 確保適當處理醫療廢物（例如針、染血的紗布等）。
- 確保所有人員遵守**感染管理指引**。



(5) 安排場地

了解場地的使用條款是否對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有任何限制。

安排一所燈光充足、空氣流通和環境清潔的場地進行疫苗接種。並預備足夠及可分隔的地方讓接種疫苗的人士 (1)等候及登記；(2)接種疫苗；(3)接種疫苗後休息和接受觀察；及(4)在有需要時接受急救。

場地亦應具備適當設施，作暫時存放未能在當天收集的醫療廢物之用。請參閱附錄二的「暫存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6) 向參加者或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提供足夠資訊

- 協助醫生派發疫苗資助計劃及該疫苗的資訊。有關單張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下載，或可於疫苗計劃辦事處領取 (電話: 2125 2125)。
- 如有關醫生需要額外收費，請事先通知他們 (不適用於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 確保參加者明白參與政府的疫苗資助計劃純屬自願性質。給予他們足夠時間決定是否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 請醫護人員舉行有關季節性流感疫苗及／或肺炎球菌疫苗接種的健康講座。
- 請醫護人員提供查詢電話予參加者／家長／監護人查詢有關疫苗接種的事宜。
- 告知他們衛生署可能會抽樣聯絡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核實接種疫苗人士資料。



(7) 查核資格並取得同意書

- 協助醫生派發及收回填妥的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 確保參加者及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
 - 已自行或為參加者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 提交證明參加者為香港居民身分的證明文件，和如有需要，提交可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的其他證明文件。
 - 如持有疫苗接種記錄（針卡）亦需出示。
- 將已填妥及簽署的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交回醫生，以便醫生查核醫建通(資助) 系統，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及防止重覆接種。
- 協助醫生派發及收回填妥的疫苗接種健康評估表，以便醫生評估參加者是否適合接種疫苗，評估表的範本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II) 接種當日

(8) 協助安排已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的人士接種疫苗

如於學校舉行，通知醫護人員當日缺課、發燒或不適的學童名單，以便醫護人員當日不會為他們接種疫苗，並作其他安排。

維持參加者的秩序。如有即場報名人士，主辦單位與醫生需考慮是否接受即場報名及如何處理。

(9) 在疫苗接種後

- 接種疫苗後，安排參加者留在現場觀察至少 **15 分鐘**。
- 如果參加者接種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立即通知醫護人員為他們進行評估及提供治療。
- 確保醫護人員把疫苗接種資料記錄在參加者的疫苗接種記錄(針卡)上，並把**疫苗接種記錄(針卡)**交還參加者或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保存。
- 主辦機構亦需保存記錄，記錄需清楚顯示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指明的接種人士是否已按照原定安排接種疫苗。有關記錄會作為日後審查之用。
- 通知／提醒家長有關 **9 歲以下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的安排。
- 於**優化外展接種計劃**下，醫護人員要為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 **9 歲以下學童**安排到校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



(10) 醫療廢物處理及棄置

- 醫護人員應根據環境保護署《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doc06_tc.pdf)妥善包裝、儲存及處置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
- 醫護人員應跟從「暫存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附錄二)處置醫療廢物。
- 醫護人員應於接種疫苗當日安排棄置醫療廢物，例如安排持牌收集商到場收集。如果當天不能安排收集醫療廢物，主辦單位可以將醫療廢物暫時存放在臨時存放區。

(主辦單位請事先向醫生查詢如何準備臨時存放區，有需要時可作為暫時存放醫療廢物之用。)

上述指引並不能涵蓋所有情況。有關疫苗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查閱。

衛生署
二〇一八年八月

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招標條款參考

(有些機構和學校曾表達過有需要時會考慮招標。因此疫苗辦事處準備了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招標條款參考 (附錄一與一(A))，供機構和學校有需要時參考。)

由於疫苗接種屬醫療程序，主辦單位及負責安排的醫生(醫生)必須考慮在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的安全及責任問題。

主辦單位在準備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活動標書時，可參考本文件的建議。本文件建議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應增加、修改或取消相關的條款。衛生署不會承擔因正確使用／不正確使用或依據本件內容上的任何損失、損壞或損害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本文件內容所引致的損失、損壞或損害)。

建議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的服務安排

1. 服務提供者需為流感疫苗／肺炎球菌疫苗(長者適用)接種活動作出安排：
(主辦單位應該具體說明以下項目)
 - (i) 服務對象
 - (ii) 疫苗的種類(或名稱)
 - (iii) 預計參加者人數
 - (iv) 疫苗接種者的年齡
 - (v) 場地安排
 - (vi) 場地地址
 - (vii) 預計接種日期和時間

2. 服務提供者需本身必須是／提供一位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負責醫生)負責整個疫苗接種活動，並提供下列服務：

A) 疫苗接種安排

- (i) 列明會提供的疫苗種類及名稱，例如：三價流感疫苗及／或四價流感疫苗，二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長者適用)及／或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適用)；並確保疫苗的成份符合疫苗資助計劃的要求。
- (ii) 嚴格跟從疫苗製造商的疫苗貯存指引。建議在診所內使用貯存疫苗專用雪櫃。運送疫苗到疫苗接種場地，應使用裝有冰袋的冰箱，最高／最

- 低溫度計，絕緣材料等。使用最高／最低溫度計，能監察疫苗的溫度，以便在運輸及接種疫苗前，確保冷藏鏈的溫度維持於攝氏+2至+8度。
- (iii) 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疫苗接種服務。
 - (iv) 有效監督為他履行職務並已受訓的僱員及維持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 (v) 最好提供註冊醫生駐場。醫護人員能於緊急情況時聯絡上醫生本人和到場處理。
 - (vi) 確保有足夠數量合資格／已受訓醫護人員在場提供服務和醫療支援。醫護人員亦應曾經接受處理嚴重不良反應的急救訓練及備有急救設備。

B) 接種疫苗的監管

- (i) 安排專業醫護人員在疫苗接種前，查閱參加者預先填寫好的健康評估表，及為他們量度體溫，以評核每位參加者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ii) 關於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醫護人員需預先為長者安排健康評估，確定長者是否有高風險情況，並在「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有關部分填寫及簽署。
- (iii) 監督已受訓的人員或安排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接種疫苗。必須正確遵守「三核五對」的疫苗接種程序（三核：在貯存處提取疫苗時核對、在準備疫苗前核對、在接種疫苗前核對；五對：正確人士、正確藥物、正確劑量、正確時間、正確途徑）。
- (iv) 讓疫苗接種者在接種後留在場地內觀察和休息最少15分鐘，確保接種者沒有產生即時不良反應才可離去。
- (v) 根據環境保護署《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附錄二的「暫存於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妥善包裝，儲存及處置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
- (vi) 確保所有人員接種疫苗前後，必須徹底清潔雙手，嚴格遵守感染管理指引。
- (vii) 提供第二劑疫苗接種予從未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9歲以下兒童。

C) 向參加者或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提供足夠資訊

- (i) 向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提供疫苗資助計劃及疫苗的資訊。建議安排講座說明有關資訊。
- (ii) 如有關醫生需要額外收費，請事先通知參加者。
- (iii) 確保他們明白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純屬自願。
- (iv) 給予他們足夠時間決定是否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 (v) 告知他們衛生署可能會抽樣聯絡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核實資料。

D) 文件處理

- (i) 確保醫護人員把疫苗接種資料記錄在參加者的記錄卡（針卡）上，並把記錄卡（針卡）交還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保存。
- (ii) 保存所有疫苗接種記錄，包括疫苗名稱、批次、有效日期、疫苗接種醫護人員及負責醫生的姓名。這些資料應存放於資料庫以便日後作審查之用。
- (iii) 提供一個電話號碼予疫苗接種者或其家長／監護人以便作為查詢。

3. 所有投標者均需填寫**附錄一(A)**。

	(講者資格:_____)
會否提供查詢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在適當方格內✓) (電話號碼 :_____) (電話接聽時間 :_____)

疫苗資助計劃
暫存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由環境保護署提供)

1. 引言

- 1.1 此文件旨在為外展疫苗接種活動中的醫護人員、主辦單位及場地負責人提供指引，正確及安全地處理及暫存在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

2. 醫護人員、主辦單位及場地負責人的責任

- 2.1 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下稱《規例》)，提供外展疫苗注射的醫護人員、主辦單位及場地負責人需妥善處理醫療廢物，並需採取一切需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對公眾衛生或安全造成危害、對環境造成污染及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有關在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處理的各種處理方法請參閱附錄二(A)。
- 2.2 醫護人員及主辦單位需在外展疫苗注射活動前，預早安排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在活動結束當天收集醫療廢物。醫護人員亦可以選擇在活動結束後以私家車自行運送醫療廢物到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有關自行運送需知請參閱附錄二(B)）。
- 2.3 如果預計未能將當天產生的醫療廢物運走（如在夜間或假日舉辦的外展疫苗接種活動），醫護人員及主辦單位需事先與場地負責人安排在場地暫存醫療廢物，再安排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在活動結束後的下一個工作天收集。如果未能提供合適暫存地方，醫護人員及主辦單位需另覓合適的場地進行外展疫苗注射活動。
- 2.4 醫護人員需為暫存的醫療廢物容器貼上標籤（如附錄二(C)），標籤上需清楚顯示(1)負責醫護人員姓名、(2)其所屬機構名稱、(3)緊急聯絡電話、(4)醫療廢物產生地址(即場地地址)及(5)容器密封日期。當醫護人員將已密封的容器交到該場地暫時貯存後，場地負責人有責任妥善貯存醫療廢物，直至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運走醫療廢物。
- 2.5 當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在下一個工作日運走醫療廢物時，場地負責人需在運載記錄上簽名，並把運載記錄粉紅色存根轉交給醫護

人員作記錄之用。

* 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名單: <http://epic.epd.gov.hk/EPICDI/clinicalwaste/list/>

2.6 根據《規例》，除了上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之外，醫護人員不可自行將醫療廢物運送到其他處所（包括自己的診所）。

3. 暫時貯存地點的要求

3.1 醫療廢物的暫時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和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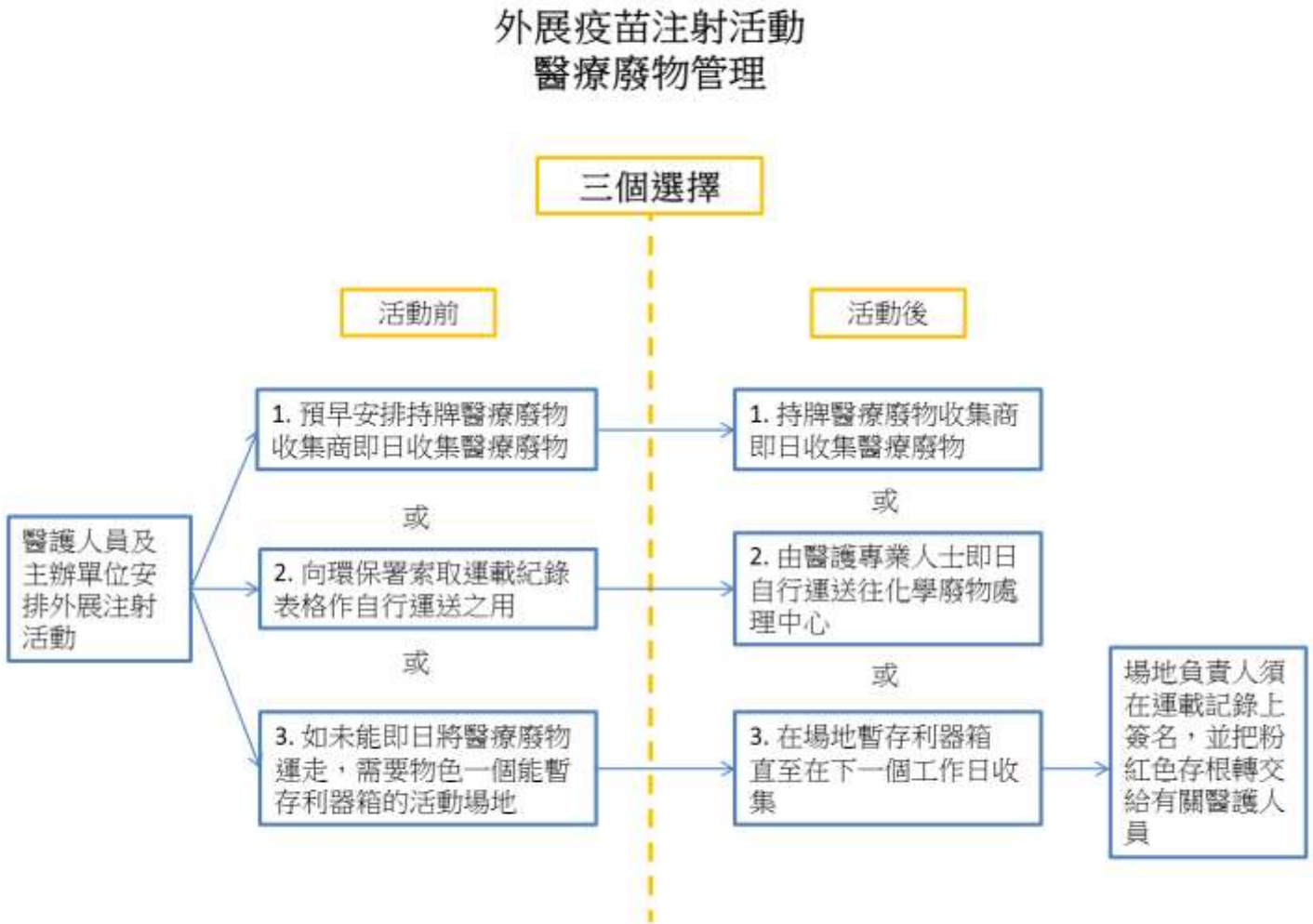
- (a) 暫存地點需為一個獨立可上鎖的貯存櫃、儲物櫃或抽屜，並需遠離貯存或預備食物的地方；
- (b) 在貯存櫃、儲物櫃或抽屜外張貼警告標示及標籤註明(1)負責醫護人員姓名、(2)其所屬機構名稱及(3)緊急聯絡電話（如附錄二(C)）。警告標示可向環境保護署免費索取；
- (c) 該地點只可用作暫存醫療廢物之用；及
- (d) 避免未經授權人士接觸暫貯地點。

4. 查詢

4.1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78 9356 與環境保護署蔡小姐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〇一八年八月

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處理方法



**醫護專業人士將醫療廢物
送交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需知**

醫護專業人士¹可自行直接送交醫療廢物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²處置，但必須安全及妥善地完成送交，否則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例)，其法律責任未有予以履行。此包括：

- 所攜帶的醫療廢物不超逾5公斤及屬非第4組廢物；
- 將廢物放入合適類型的容器內，妥善地封好及貼上標示；
- 只可使用私家車送交。

有關規定，已在規例第 4 條及《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第 6 節詳盡列明。

醫護專業人士自行將醫療廢物送交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時，必須：

- 擬備一份填寫有醫護專業人士的姓名、醫護專業團體註冊號碼及醫療廢物產生者的地點編碼等所需資料的**醫療廢物運載記錄**；
- 出示其身份及專業註冊的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 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開放時間抵達。

交回填妥的醫療廢物運載紀錄申請表格，就可向環境保護署索取空白的醫療廢物運載記錄：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Request%20Form%20for%20Clinical%20Waste%20Trip%20Tickets_ch.pdf

每次申請會分發10張空白的運載記錄，可於指定辦事處領取。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接收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醫療廢物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半（無需預約）。

將醫療廢物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必須繳付收費，每1,000公斤醫療廢物的收費為\$2,715（或每公斤\$2.715）³。收費額是按照醫療廢物的重量計算及以現金繳付。

如有查詢，可致電3178 9356與環境保護署蔡小姐聯絡，或瀏覽
<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

¹醫護專業人士包括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所界定的註冊醫生、牙醫、獸醫、註冊或表
列中醫，以及註冊或登記護士。

²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青衣南路 5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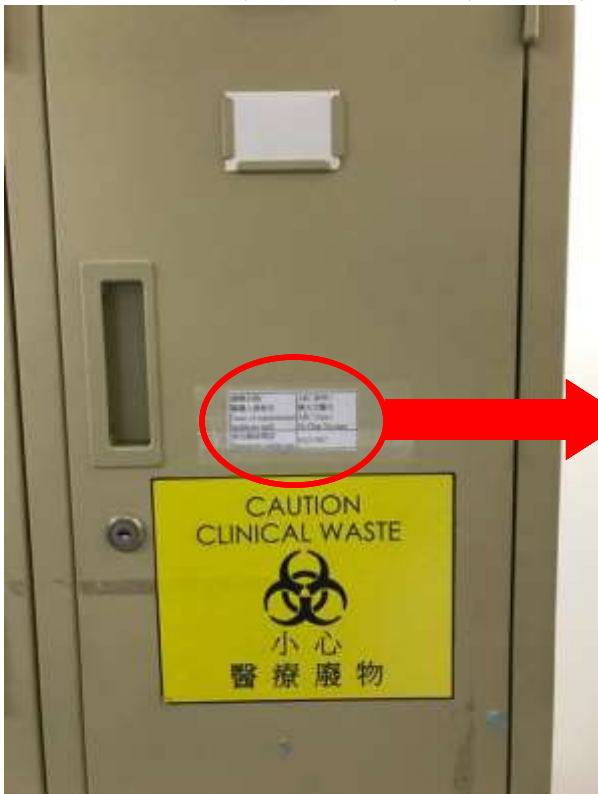
³有關收費是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所規定。

1. 醫療廢物容器上的標籤範例



機構名稱/	ABC 診所/
醫護人員姓名	陳大文醫生
緊急聯絡電話	9123 4567
產生醫療廢物地址	DEF 護老中心， XX 邨 XX 樓地下
封針箱日期	25/11/2018

2. 醫療廢物貯存櫃上的警告標示及標籤範例



機構名稱/	ABC 診所/
醫護人員姓名	陳大文醫生
緊急聯絡電話	9123 4567

